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伊文嘉
副主编 田南生 张 倩 李桂红



电子课件

教学案例

习题及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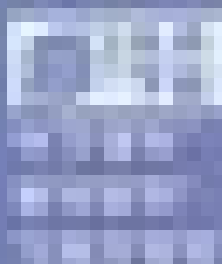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概论

主编 王保树
副主编 王轶 王利明 王中 王军 王林
编委 王利明 王轶 王中 王军 王林 王保树 王中 王军 王林 王保树



21 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伊文嘉

副主编 田南生 张 倩 李桂红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最新高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由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地多家高职院校一线教师编写而成。

本书分五篇,共十五章。第一篇为经济法基础,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篇为市场主体法,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第三篇为市场规制法,具体内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篇为市场交易法,具体内容包括劳动法、物权法、合同法、旅游法;第五篇为市场保障法,具体内容包括税法、金融法、保险法。

本书针对高职法学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吸收了当前经济学发展的最新成果,知识涵盖面广,注重技能培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各章均有内容导读、教学目标、本章小结,每节都配有本节典型案例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便于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所学知识。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专业课程教材,还可作为在岗人员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伊文嘉主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8

21 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81119-359-6

I. 经… II. 伊…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902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伊文嘉

责任编辑 糜 碧 王 婧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cnuph.com.cn

E-mail master@cnuph.com.cn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55 千

定 价 33.5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言

高等职业教育方兴未艾,职业教育处于改革探索完善之中,教材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有针对性的教材还比较少,无法充分满足高职教学的实际需要。当前,各大出版社提高了对高职教材的关注度,积极开展教材市场的调研和开发工作。但由于尚缺少与一线教学人员的联系和对“工学结合”规律性的深刻认识,很多教材尚未脱离本科教材的蓝本,延续旧有思路,即以学科设置为思路进行教材编排,还没有转向以能力培养为模块的职业教育教材范式。本书力图在总结对高职教育十余年教学规律探索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理念、结构和内容整合,突出能力培养的主线,使其作为公共基础课的经济法教学用书真正达到“理论适度够用,重在能力培养”的高职基本教学目标。

本书以能力培养为主线,按能力要求的不同分设为“经济法基础”、“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市场交易法”、“市场保障法”五篇。每一章都设置了内容导读和教学目标,引导学生明确学习任务。每一节都有典型案例和思考题,帮助学生消化吸收理论知识,达到学以致用目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最新的、最迫切的和最常见的经济立法以及经济法律实务问题进行选取和剖析;对法律知识的介绍要而不繁,以案例分析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强化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训练。体现立法和司法的最新成果是本书的基本思路。如对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等选取,突破旧有学科框架的束缚,将物权法、旅游法等与经济生活交往联系密切的常用法规引入其中,也是本书的突破和创新之处。知识和能力融为一体将在本书中得到印证。

本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对经济法律关系其动态过程进行介绍,第三章介绍企业特别是新修订的合伙企业相关法律制度,第四章介绍公司法律制度,第五章介绍破产法律制度,第六章介绍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七章介绍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八章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介绍劳动法特别是劳动合同法相关制度,第十章介绍物权法律制度,第十一章介绍合同法律制度,第十二章介绍旅游法律制度,第十三章介绍税收法律制度,第十四章介绍金融法律制度,第十五章介绍保险法律制度。

本书由伊文嘉担任主编,田南生、张倩、李桂红担任副主编,各章节撰写分工为:伊文嘉(辽宁行政学院、辽宁商贸职业学院)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一至第四节、第十一



章第一至第五节,吴斌(辽宁法德律师事务所)编写第十一章第六、第七节,罗江(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编写第二章、第十四章第二至第四节,罗春红(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三章、第七章,张朝管(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张倩(辽宁中医药大学高职学院)编写第八章,张亮(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编写第十二章,汪娟海、于艳(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编写第九章,杨俊(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三章,侯晓蕾(辽宁大学)编写第十五章,李桂红(沈阳农业大学)编写第四章第五至第八节,田南生(大连商务职业学院)编写第十四章第一、第五节,李论律师(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书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著者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及调整方法.....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6

一、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6

二、经济法渊源的分类 6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9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9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9

本章小结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12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动态过程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4

一、经济法主体资格 14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16

一、经济权利 16

二、经济义务 17

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1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8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8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8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19

本章小结 19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 2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一、企业与企业法 20

二、企业的类型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1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2

二、普通合伙企业 23

三、有限合伙企业 30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8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3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	第七节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与清算	75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	一、公司的合并	75
三、外资企业法	47	二、公司的分立	75
本章小结	50	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5
第四章 公司法	51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1	一、违反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	
一、公司的概念	51	责任	77
二、公司的特征	51	二、违反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法律	
三、公司的类型	52	责任	7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三、违反公司分立、合并、解散与清算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		的法律责任	78
特征	54	四、评估与验资的法律责任	7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5	本章小结	79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第五章 破产法	81
四、国有独资公司	5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1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0	一、破产的含义	8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1	二、破产法的含义与适用范围	8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		第二节 破产条件与破产程序	83
特征	61	一、破产条件	8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1	二、破产申请和受理	8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3	三、债权申报与确认	85
四、上市公司	66	四、债权人会议	86
第四节 股份和债券	67	五、重整	88
一、股份的发行	67	六、和解	91
二、股份转让	68	七、破产清算程序	93
三、公司债券	69	第三节 破产相关概念	95
第五节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一、管理人	95
规制	70	二、债务人财产	96
一、任职资格限制及禁止行为	70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98
二、义务及责任承担	71	第四节 破产责任制度	99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一、破产违法行为的责任	100
一、财务会计制度	73	二、企业破产责任	100
二、公积金	74	本章小结	101
三、管理规定	74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

断法..... 1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03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 法律责任 10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11

一、反垄断法概述 111

二、垄断的基本含义和分类 112

三、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 行为 113

四、垄断行为调查 114

五、法律责任 115

本章小结..... 11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1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8

一、产品及产品质量的概念 118

二、产品质量法的立法目的 11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制度..... 119

一、产品质量管理的含义 119

二、产品质量的管理机构 119

三、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 120

四、产品质量的监督制度 121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22

一、生产者的义务 122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23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24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 124

二、产品质量责任的归责原则 124

三、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 125

四、产品质量责任的免责条件 ... 126

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形式 ... 126

本章小结..... 129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

述..... 130

一、消费者的概念及特征 13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适用

范围 13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的内容..... 132

一、消费者的权利 132

二、经营者的义务 13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及其

职责..... 137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 137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 138

三、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139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责任..... 139

一、争议的解决途径 139

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责任

承担 140

三、侵权的法律责任 141

本章小结..... 144

第四篇 市场交易法

第九章 劳动法..... 14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45

一、劳动法概念..... 145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46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4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49

一、劳动合同概述 149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和条款	149	第四节 用益物权	186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 终止	152	一、用益物权概述	186
四、集体合同	156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186
第三节 劳动者权利的内容	158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88
一、平等就业权	158	四、宅基地使用权	189
二、获得报酬权	158	五、地役权	189
三、休息休假权	159	第五节 担保物权	191
四、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160	一、担保物权概述	191
五、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 权利	160	二、抵押权	192
六、劳动保护权	160	三、质权	196
七、提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161	四、留置权	197
八、其他权利	161	第六节 占有	198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62	一、占有的含义和划分	198
一、劳动争议概述	162	二、占有的取得	199
二、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164	三、占有的效力	201
本章小结	169	四、占有的保护	202
第十章 物权法	170	本章小结	203
第一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170	第十一章 合同法	204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70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204
二、物权的分类	171	一、合同概述	204
三、物权法的概念	171	二、合同法概述	205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205
第二节 物权的取得与保护	173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205
一、物权的取得	173	二、合同订立的形式	206
二、物权的保护	175	三、合同的条款	206
第三节 所有权	176	四、合同的订立程序	207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76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09
二、所有权权能	177	六、缔约过失责任	209
三、所有权的类型	178	七、担保的设立	210
四、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4
五、相邻关系	180	一、合同的效力概述	214
六、共有	181	二、合同的生效	214
七、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84	三、欠缺生效要件的要约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8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218

二、合同的履行原则	218	二、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249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19	三、旅客与承运人的权利和 义务	250
四、合同履行中的保全制度	220	四、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25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2	本章小结	255
一、合同的变更	222		
二、合同的转让	22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终止	225	第五篇 市场保障法	
一、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的概念和 效力	225	第十三章 税法	256
二、合同权利与义务终止的 情形	2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9	一、税法的概念和作用	256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229	二、税法的分类	257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29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257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230	四、税法的基本原则	259
本章小结	23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59
第十二章 旅游法	232	一、增值税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232	二、消费税法律制度	265
一、旅游法的概念和含义	232	三、营业税法律制度	268
二、旅游法的内容和任务	233	四、关税法律制度	271
三、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23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3
第二节 旅行社管理法	235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73
一、旅行社管理法概述	235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77
二、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23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2
三、旅行社管理制度	238	一、税务管理	282
四、旅行社经营	242	二、税款征收	283
第三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	244	三、税务检查	286
一、旅游饭店的含义性质和 任务	245	四、法律责任	286
二、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246	本章小结	288
三、旅游饭店经营和管理的 规定	248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89
第四节 旅游交通管理法	24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9
一、旅游交通概述	249	一、金融概述	289
		二、金融法定义及其体系	29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90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290
		二、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	291
		三、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	292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92	二、保险法的特征	308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293	三、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08
六、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11
责任	294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3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95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311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95	三、保险合同的分类	312
二、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295	四、保险合同的主体	313
三、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		五、保险合同的客体	315
责任	297	六、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16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299	七、保险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317
一、政策性银行法概述	299	八、保险合同效力的变动	317
二、政策性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299	第三节 保险经营规则	319
第五节 金融监管	302	一、保险经营规则的概念	319
一、金融监管概述	302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	320
二、中国银监会的设立及其		三、保险经营规则的内容	320
职责	303	第四节 保险公司和保险中	
三、中国银监会的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		介人	322
业务部门职责	304	一、保险公司	322
四、银监会监管工作所遵循的主要工		二、保险中介人	324
作经验	305	第五节 保险理赔	325
本章小结	305	一、保险理赔的概念	325
第十五章 保险法	307	二、保险理赔的程序	32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07	本章小结	326
一、保险法的概念	307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导读】

经济法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政府通过经济法这一有形之手实现对宏观经济的有序调控,确保社会资源的优化合理配置,促进国家和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本章结合相关案例着重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渊源、调整方法及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等诸多基本理论问题,为读者深入了解和领会经济法规则奠定理论基础。

【教学目标】

- 掌握经济法的定义及其调整对象;
- 把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 理解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及调整方法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稳定市场秩序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协调、平衡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层涵义。

(一) 经济法属于法律规范

经济法具备法律规范所特有的国家制定性、普遍适用性、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和较强的稳定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经济法不同于经济政策。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而经济关系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行政关系、人身关系等。



（三）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范畴。从经济活动主体地位的角度划分，它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依经济活动的内容不同，它又可包括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等。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个法律部门来单独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换言之，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只能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等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主体关系

经济主体关系包括两层涵义：一层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国有、集体、私营和个体）或不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合伙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另一层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即经济组织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二）市场秩序关系

市场秩序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形成统一、开放和有序竞争的大市场。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和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主要是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上述关系进行法律调整。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隶属性或指导性的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指产业调

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交通、电信、劳动、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关系。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主要是通过宏观干预来实现的。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及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的调整一般是通过制定单行法律法规得以实现的，例如劳动法、待业法、养老保障法、救济法、社会保险法、医疗卫生法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法等。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协调、平衡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根本准则。

（一）社会本位原则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思想也不相同。

行政法的本位思想是“国家本位”，民法的本位思想是“个体本位”，而“社会本位”则是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本位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关于什么是社会公共利益，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各法律主体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其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公害防治、产品安全、公平竞争和善良风俗维护等内容。

社会本位原则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价格调控、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进行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利益为本位。

与此同时，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二）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1. 公平原则

经济法上的公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主体地位平等。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公平的前提条件，无主体地位的平等就无公平可言。主体地位平等，要求任何主体都不得对其他主体进行歧视，更不得以大欺小、



以强凌弱、以富压贫。欲使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必须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2) 交易机会均等。交易机会均等是经济公平的基本内容。它一方面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必须向所有经济法主体开放,除了这种经济活动本质所必需的条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或附加任何条件阻止某些主体的享有。不论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大企业还是小企业、中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都拥有相同的机会。经济法主体可以放弃这种机会,但经济法必须提供均等的机会并保障这种均等机会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要求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机会。要保障经济法主体均等的交易机会,必须完善我国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一般市场准入制度、特殊市场准入制度和涉外市场准入制度,使各经济法主体拥有一个均等的交易平台。

(3) 权利与义务对等。权利与义务对等是经济公平的核心内容。经济公平要求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等,这是权利和义务在数量上等值性的必然要求。保障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是实现经济公平的关键。贯彻和落实“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反对特权、矫正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完善权利与义务体系,是保障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必要措施。

2. 效率原则

同公平原则一样,效率原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原则。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公平、自由、正义、有序的社会也必然是一个高效的社会。没有效率的社会无论如何也算不上一个理想的社会。经济法上的效率是指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

经济法所要体现的效率,一方面是要使各单个经济主体能够充分发挥其能力,不必付出无谓的生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则要保证由各主体组成的整个社会经济肌体协调运行、减少摩擦,实现整体的最佳效益。

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要求在对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制时必须同时考量两个方面的因素而不可偏废。因为公平和效率本身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只要效率而不要公平,最终会降低效率;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这种公平也很难维持长久。因此,经济法在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时,必须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

(三) 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法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它直接受到特定时期的发展观的影响。传统的发展观强调经济增长和追求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和稳定的发展,其特点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这一发展模式靠拼资源消耗来带动和促进经济增长,不仅使经济增长缺乏后劲,而且还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成为发展的极大障碍。历史上多次经验教训,使人类开始重视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也随即提出,并开始主导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可持续发展,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反思,表达

了当代人的一种发展观,也反映了当代人的超前意识和忧患意识及其社会责任感。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法益目标追求的一致性,政府干预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方法的一致性决定了保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的重任只能由经济法来承担,同时,这也是经济法现代性的当然体现。

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指经济法调整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具体手段。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取决于调整对象的性质,有什么样的调整对象,就有什么样的调整方法。概括来讲,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三种。

(一)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

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强制性的干预和调控。其目的是为了使得经济的发展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保持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地发展。

国家公权力强行介入的调整方法包括经济手段和非经济手段两种。

(二) 国家公权力非强制性介入的调整方法

国家以公共权力者的身份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非强制干预和调控。这种调整方法主要指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指导。引导、建议、提倡、经济政策、发布官方信息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三) 国家私权力介入的调整方法

国家以非公权力的手段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以此达到对整个经济运行实施干预和调控。投资创办国有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政府采购,政府出售与收购,发行国债,买卖外汇,政府补贴等均属这类调整方法。

【案例 1-1】

在美国司法部和 19 个州联合指控微软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案件中,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杰克逊对微软公司违法行为认定的判决认为,微软公司通过反竞争的手段和策略独占网络浏览器市场、维护其垄断力量,这些行为违反了《谢尔曼法》第 2 条;微软还在其操作系统上提供网络浏览器,违反了第 1 条。同时微软还通过捆绑销售将 IE 浏览器强加给微机用户;在微软视窗中安装了源代码,把竞争对手排除在外;微软还根据“亲疏”关系实行分别定价。判决认为微软公司在个人电脑操作系统滥用其独占地位,严重违反了《反托拉斯法》。2000 年 6 月 7 日,杰克逊法官对微软公司做出最终判决,将微软公司分解为两个独立的公司。